

证券代码：838120

证券简称：ST 神州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19年8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晓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轩、北京大成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香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在2017年5月22日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由原告处购买数据库等软件产品，合同总价款1,149,800.00元，全部款项需在2017年12月25日前全部付清。2017年6月27日，原告将合同约定软件交付被告。2017年12月22日，原告将全额增值税发票开予被告。截至起诉日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货款549,800.00元，剩余合同价款600,000.00元未支付。按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7,490.00元。相关诉讼曾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，详见《涉及

诉讼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9-041。

该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 600,000.00 元；
- 2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57,490.00 元；
- 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无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，本案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开庭。该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8 月 15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600000 元；
- 2、被告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 57490 元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 5187.5 元，保全费 3860 元，合计 9047.50 元由被告负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，按本判决结果履行给付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诉讼结果将会加大公司的偿债压力，对此公司将会

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，并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案件诉讼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